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19號

上訴人 大運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碧玉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73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連結車牌號碼22-U3號營業半拖車，以下合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2月9日8時53分許，由訴外人林偉博駕駛，在高雄港58號碼頭管制站(下稱系爭管制站)，為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員警以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連結重量」之違規，於同日逕行舉發，並於同年2月10日移送被上訴人處理。經被上訴人依裁處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之2條第1、3項規定，以112年5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2年度交字第73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與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管制站之地秤，前遭不法集團為不法牟
02 利而買通聯結車司機及高雄港務地磅站員工，暗中在地磅站
03 下安裝遙控干擾器產出假的磅單，管制站地秤之公正性即屬
04 可疑。系爭車輛過磅時，警方既未先行進入該地磅站查驗是
05 否有干擾器即逕行過磅，地磅站開立之重量是否與既有實際
06 重量相符，非無疑義。依此，本件被上訴人就處罰事實之舉
07 證顯未達「幾近於真實蓋然性」之程度，原審復未依職權調
08 查證據，僅依舉發單位提供之資料認定處罰事實，即屬判決
09 違背法令。

10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
11 予補充論述如下：

12 (一)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
13 法則、經驗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
14 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
15 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經核原判決已就系爭車輛裝載貨物超
16 過核定之總重量、總連結重量之違規行為，論述其事實認定
17 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
18 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
19 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20 (二)再者，上訴意旨有關係爭管制站地秤之公正性存疑等節，亦
21 經原審以：高峰公司使用之固定地秤，係依規定送請經濟部
22 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
23 1年12月22日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為證，足徵員警取
24 締當時，該固定地秤仍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且其最大秤
25 量80公噸，超過系爭車輛經秤得之總重量64.66公噸，該固
26 定地秤秤量，其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賴，上訴人於原審
27 引用媒體報導質疑地秤公正性並未提出其他證據為據，而
28 不足採，論述其得心證之理由。上訴人據此再提起上訴，同未
29 明媒體所載犯嫌事實與其受處罰事實之關聯性，僅空泛稱地
30 秤存有人為造假可能，亦無足採。

01 (三)綜上，上訴人重述業經原審論駁不採之理由，及就原審取捨
02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或係執其個人主觀
03 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泛稱有未盡職權調查證據、判決理
04 由不備之違法云云，均無足取。從而，原判決維持原處分，
05 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業已論明其證據取捨、事實認定
06 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無上訴人所指前開違背法令情
07 事，自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
08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10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
11 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12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13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六、結論：上訴為無理由。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17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18 法官 廖 建 彥

19 法官 黃 堯 讚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林 映 君